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306399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施工中建築物因地震前7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委託公會勘估者，請配合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示(略)：「為確保0331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…對於本次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7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請責成該工程起、承、監造人，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，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可復工，以確保公共安全。」。
- 二、查中央氣象局113年4月3日地震測報中心第019號地震報告4月3日早上7時58分於花蓮縣政府南南東方25.0公里（位於台灣東部海域）發生芮氏規模7.2地震，本市各區震度已達4級以上，爰本局參照上開函示，函請公會轉知轄內各起、監、承造人針對地震前7日（113年3月27日至113年4月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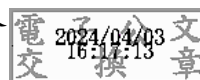


期間)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其該樓層結構安全應委託公會勘估，並將勘估成果報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版勘驗。

三、爰為避免受勘估之建築工程後續施工期程延宕，請貴公會加派鑑定技(建築)師及縮短勘估報告製作時間以為因應，並請落實內政部函示「勘估」之意旨，應避免不必要之鑑定手續及試驗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